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 22088 號

申訴廠商：○○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93年臺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9月16日○○○○字第103173576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3月27日第4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93年臺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代表人張○安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7條第4項規定之妨害投標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12月8日97年度訴字第925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招標機關於100年12月29日收受前揭刑事判決書，嗣於103年5月7日收受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3年5月7日審新北五字第1030002116號函，爰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以103年5月22日○○○○字第1030915014號函，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新臺幣(下同)64萬元，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請求撤銷追繳「九十三年臺北縣測量儀器採購案」押標金 64 萬元。
- 三、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 事實

申訴廠商之代表人張○安因執行業務涉嫌違反本法，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行市調處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5 月 30 日作成 95 年度偵字第 355 號、96 年度偵字第 1984 號起訴書，並於 97 年 7 月 10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申訴廠商、張○安復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法院審理中，就被訴追之犯行為認罪表示，本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嗣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暨上開判決書、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33014532 號函辦理，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礙投標罪，依法以招標機關 10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30915014 號函，作成向申訴廠商追繳本案押標金 64 萬元之處分，並命申訴廠商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且於同年 5 月 26 日送達申訴廠商。經申訴廠商於法定期限內表示不服提起救濟，然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並以招標機關 103 年 9 月 16 日○○○○字第 10317357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

## 理由

- 一、依本法規定，機關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5 年之適用，並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最高行政

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亦明白揭示「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本文、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則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5年之適用，並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

二、招標機關於103年5月22日始作成撤回押標金之處分，已罹於5年時效，爰請依法撤銷原處分。

(一)依法務部93年6月24日法檢字第0930802241號函檢附之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自93年6月23日生效)第98點之規定，課以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之行政違法

情節之通知義務，明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則本案檢察官於97年7月10日以95年度偵字第355號、96年度偵字第1984號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時，已曾函調招標機關開標紀錄、決標公告，此觀上開起訴書所列之證據清單自明。自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有依職權持續追蹤了解檢察官偵查終結狀況，檢察官最遲於97年7月10日偵結起訴時，招標機關應已知悉得追繳押標金，招標機關焉能以未列為關係人或證人，無接獲起訴書等節，辯稱遲至100年12月29日收受本案判決書時，始知悉得追繳押標金，100年12月29日始為本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苟招標機關未失職怠惰，豈有遲至100年12月29日收受本案判決書始知悉得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已發還押標金之理？況招標機關於100年12月29日收受刑案判決書後，亦遲至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函催辦理，始為本件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在在均顯示招標機關有怠於為行政處分之慣性，益見辯稱遲至100年12月29日收受本案判決書時，始知悉得追繳押標金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

(二)綜上，偵查期間檢察官已向原處分機關函調證物，自可合理期待檢察官偵結起訴時，原處分機關已知悉得追繳押標

金本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是無論採取客觀說「93年5月31日決標時」、主觀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7月10日起訴圍標案件時」，原處分機關於103年5月22日始做出繳回押標金之處分，顯已罹於5年時效。

#### □申訴廠商104年1月27日陳述意旨

- 一、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追繳要件，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非以刑事判決確定為追繳要件，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該追繳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先予敘明。
-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期間，曾於93年6月29日向新北市政府函調證物(即申訴廠商得標案件全卷資料)，上開函文說明欄載明「一、本署辦理九三年查字第五號貪瀆等案，亟需上開資料參辦。」並附上書記官連絡電話，新北市政府並於93年7月12日函送「九十三年台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案全卷資料影本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且副本函知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室及地政局，則招標機關於93年6月29日已知悉本件招標涉及「貪瀆等案」，且上開函文於說明欄特別告知承辦書記官連絡電話，則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有依職權持續追蹤了解檢察官偵查終結狀況，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招標機關之追繳請求權於98年6月29日即已罹於消滅時效。
- 三、退步言，縱認招標機關於接獲上開函文時仍無法知悉本件招標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申訴廠商否認之)，則至遲於97年7月10日檢察官偵結起訴圍標案件時，亦已知悉且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得為追繳押標金，故招標機關之追繳

請求權至遲亦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罹於消滅時效，基此，招標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始做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顯已逾 5 年時效。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程序事項之陳述

招標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3091501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追繳本採購案於 93 年 5 月 18 日招標作業之押標金事宜，申訴廠商不服，分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7 日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逕送訴願補充理由書（二）予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依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 日北府訴行字第 1031268995 號函意旨，本案核屬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之爭議，為保障廠商之救濟權益，前開訴願書視同廠商陳述異議之書面文件，招標機關爰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字第 1031735766 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為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遂提出申訴書。

### 事實

一、招標機關係於 93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准辦理「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284 萬 4,800 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務採購案，於同年 4 月 20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同年 5 月 4 日進行開標作業，計有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標準儀器有限公司、申訴廠商及旭德資訊有

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形式審查結果，合格廠商已達法定家數，惟經規格文件審查時，因一儀器規格功能無法於開標時檢測，須修正為驗收時再行檢測，本次開標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標，另案辦理。本採購案另於 5 月 7 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訂於 5 月 18 日辦理開標，計有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標準儀器有限公司、開駿實業有限公司及申訴廠商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形式審查結果，合格廠商已達法定家數，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申訴廠商分別因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審查不符，不予審查規格文件，另標準儀器有限公司經 3 次比減價仍超過底價，開駿實業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辦理減價，爰本次開價格標結果：無法保留，本次招標廢標。本採購案又於 93 年 5 月 24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再訂於同年 5 月 31 日辦理開標，計有標準儀器有限公司及申訴廠商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形式審查結果，合格廠商已達法定家數，且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皆符合規定，申訴廠商經 3 次減價後以底價承攬。

二、申訴廠商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355 號、96 年度偵字第 1984 號），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925 號裁定，判決事實部分略以：「二、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間辦理『93 年台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案，○○公司負責人張○安為求得標，要求○○公司業務員李○奇於 93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打電話給陳○聖，請陳○聖配合圍標，並傳真參考價格給陳○聖，陳○聖告知楊○綦後，陳○聖、楊○綦即與張○安、李○奇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定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犯意聯絡，...」且主文略以：「○○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

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減為新臺幣參萬元。」爰申訴廠商於本採購案招標期間確有違反本法之情事。招標機關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即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1 年 1 月 6 日○○○○字第 101102774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倘對該判決結果有異議請以書面提出，查該廠商業於同年 1 月 9 日接獲通知，惟未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遂於同年 2 月 7 日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下稱本府採購處)將申訴廠商名稱及本案違反本法之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本府採購處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北採勞字第 1013051070 號函知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登載完妥。惟當時未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直至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33014532 號函通知審計處審核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查填之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調查表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事項，爰招標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30915014 號函予申訴廠商追繳本採購案於 93 年 5 月 18 日招標作業之押標金事宜。

### 理由

- 一、按「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為本法第 31 條之規定，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略以：「...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先予敘明。

二、依97年度訴字第925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事實部分略以：「二、臺北縣政府於93年5月間辦理『93年臺北縣測量儀器設備』採購案，○○公司負責人張○安為求得標，要求○○公司業務員李○奇於93年4月28日及29日打電話給陳○聖，請陳○聖配合圍標，並傳真參考價格給陳○聖，陳○聖告知楊○綦後，陳○聖、楊○綦即與張○安、李○奇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定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犯意聯絡，彼此以此協定之方式，使子午線公司不為價格之競爭，…」及證據能力部分略以：「被告○○公司、張○安、李○奇於100年10月13日審理中，業已就前揭犯行為認罪之表示」，另判決主文略以：「張○安、李○奇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本採購案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情事，爰本採購案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追繳押標金，依法洵屬有據。

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0460號函略以：經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3101400號函略以：「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前經本部於100年11月30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申訴廠商主張「偵查期間檢察官以向原處分機關函調證物，自可合理期待檢察官偵結起訴時，原處分機關已知悉得追繳押標金」。所稱「知悉」應係指明知及確實得知廠商有違法情事，始足當之，倘僅懷疑有該違法情事而未經調查確實者，尚難謂招標機關已「知悉」該違法情事而開始計算其可得行使追繳請求權時間之起算點。

- 四、查本採購案辦理招標期間，招標機關及本府採購處均未發現相關廠商有本法第 87 條違反採購公正之情事，爰無本案押標金不予退還或追繳之情形。且本採購案於 97 年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時，招標機關未列為關係人或證人，故未獲前揭起訴書，直至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防礙投標罪，始確定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事實，遂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因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收受本案判決書，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其期間並未逾公法請求權之 5 年時效，另申訴廠商因認請求權之起算點不同致生已逾裁處權期間之認知，實為誤解。

##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為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時，該廠商之代表人張○安違犯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訴字第 925 號判決有罪為由，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30915014

號函，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向申訴廠商為追繳押標金 64 萬元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該函對此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如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本件申訴廠商倘於上開函文送達後 1 年內提出異議，縱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10 日法定期限，仍屬合法。查本件申訴廠商不服原處分，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訴願書，嗣經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件核屬廠商與機關之招標爭議，且申訴廠商既已於上開期日向招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服，為保障申訴廠商權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 日北府訴行字第 1031268995 號函將本件移送於招標機關，揆其意旨，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為訴願之表示即視同異議之提出；其後，復不服招標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字第 1031735766 號函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經本府申訴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受理在案。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業於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 10 日、15 日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申訴廠商之代表人張○安就系爭採購案，因涉嫌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妨害投標罪，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5 月 30 日作成 95 年度偵字第 355 號、96 年度偵字第 1984 號起訴書，而於 97 年 7 月 10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且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 97 年度訴字第 925 號刑事判決處有罪確定在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要旨揭示，機關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5 年之適用，並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暨上開判決書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33014532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妨害投標罪，並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30915014 號函，作成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 64 萬元之處分，顯已罹於 5 年時效，爰請依法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就系爭採購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355 號、96 年度偵字第 1984 號），且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925 號刑事判決：「○○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減為新臺幣參萬元。」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於系爭採購案招標期間確有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依法洵屬有據。有關追繳押標金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而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關於申訴廠商主張：「偵查期間檢察官以向原處分機關函調證物，自可合理期待檢察官偵結起訴時，原處分機關已知悉得追繳押標金」。然所稱「知悉」應係指明知及確實得知廠商有違法情事，始足當之，倘僅懷疑有該違法情事而未經調查確實者，尚難謂招標機關已「知悉」該違法情事而開始計算其可得

行使追繳請求權時間之起算點。查系爭採購案辦理招標期間，招標機關及本府採購處均未發現相關廠商有本法第 87 條違反採購公正之情事，爰無本案押標金不予退還或追繳之情形。且系爭採購案於 97 年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時，招標機關未列為關係人或證人，故未獲前揭起訴書，直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防礙投標罪，始確定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事實，遂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因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收受本案判決書，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其期間並未逾公法請求權之 5 年時效，另申訴廠商因認請求權之起算點不同致生已逾裁處權期間之認知，實為誤解，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府申訴會斟酌兩造前述申訴及陳述意旨之結果，應認本件申訴案件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為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 64 萬元之原處分，是否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茲判斷如下：

(一) 按本法第 9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準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其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授權，得補充該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以外之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類型，

以為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或就已發還押標金追繳之法令依據。

(二) 次按「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復按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以：「…發現三家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等旨在案可稽。揆諸本法第 87 條所定犯罪型態，均有違公平競爭之採購程序，上揭工程會函釋將該等行為作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符合本法授權意旨，且無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71 號判決、工程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64300 號函釋意旨，上揭工程會 89 年函釋係屬本法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違反法令類型之通案解釋，本件自得加以適用。

(三) 第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本文、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

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等旨，行政機關依本法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而其起算時點則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可合理期待行政機關得為追繳時以決定之。

(四) 經查，本件申訴廠商之代表人張○安因涉有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355 號、96 年度偵字第 198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嗣經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925 號判決張○安有罪在案；就此，招標機關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作成原處分追繳已發還申訴廠商之押標金 64 萬元。申訴廠商對此固主張上揭刑事案件起訴前，檢察官即已向招標機關調閱系爭採購案之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應可期待招標機關於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10 日偵結起訴時即已知悉得追繳押標金，而招標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始作出原處分，顯已罹於 5 年消滅時效云云。

(五) 惟查，廠商人員是否有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所列之行為，

並不以刑事偵審結果為斷，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調查認定，自以招標機關以掌握足夠事證，得確認廠商有該條項所指圍標事實為前提；倘招標機關僅知悉廠商人員「涉嫌」上開罪名，然具體事證猶有未明，尚難期招標機關全然置廠商權益於不顧，逕認已屬「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87 條規定之犯行，率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就已發還之押標金行使追繳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3 號判決參照）。再者，招標機關雖為行政機關有職權調查之權限，惟對於檢察官之司法調查權而言，仍有相當之距離，招標機關僅得審酌相關招標及決標文件，該內容無法及時分辨是否有圍標之行為介入，而這些均仰賴於共同圍標者之自白或其他相關事證之呈現（最高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參照）。據此，關於本件申訴廠商代表人張○安涉有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犯行之刑事案件，張○安與他廠商人員間之圍標決議係渠等私下所為，原為招標機關所不知；而招標機關雖於該案偵查期間，曾經檢察官向其調閱系爭採購案之投標紀錄及決標公告，惟依上揭說明，縱招標機關當時已知張○安涉嫌上開犯行，仍難強令其遽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而罔顧申訴廠商之權益；又上揭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10 日提起公訴，然檢察官既未將起訴書檢送招標機關，自難期招標機關得確實知悉該案據以起訴之相關事證或涉案被告之供述，則對招標機關而言，張○安究否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犯罪，尚屬事證未明，猶難逕認此際已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得行使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追繳請求權，職是之故，招標機關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申訴廠商代表人張○安有罪，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收受上開判

決書正本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原處分追繳已發還申訴廠商之押標金 64 萬元，應認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之 5 年消滅時效期間。爰此，申訴廠商前揭主張，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代表人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犯行，經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有罪為由，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原處分追繳已發還申訴廠商之押標金 64 萬元，並無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不合。申訴廠商徒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7 日